

菏人社字〔2022〕15号

关于加强职业培训备案机构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开发区、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职业培训质量，现就加强全市职业培训备案机构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义及备案原则

职业培训承训机构是指由市县（区）人社部门备案的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的机构，包括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创业培训承训机构。

职业培训承训机构由市县（区）人社部门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平等竞争、择优备案”的原则备案。

二、备案条件

（一）技能培训承训机构

1. 职业培训机构申请备案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培训资质。取得人社部门、教育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交通部门等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各级政府下发的批准成立办学机构的文件且注册地点在我市的普通高校、中高职院校、技工院校、就业训练中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人社部、省人社厅遴选的线上培训平台。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各项职业培训政策，积极承担我市培训任务，为参训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相应服务。

（3）设置相应的职业（专业或工种）。技工院校、中高职院校、普通高校申请备案的技能培训承训职业（工种）应与其专业设置相符；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培训中心申请备案的技能培训承训职业（工种）及等级应与其办学资质相符。

（4）应具备与申请备案的技能培训承训职业（工种）及等级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含办公用房、理论教学用房、实训场所和其他必备场地），办学场地不少于 300 m²，教学设备及办学场所应满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职业技能标准》等规定的承训需求，同时应符合消防、卫生、防疫、安全、环保等要求。

（5）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4，每个培训职业（工种）

配备 2 名及以上教师，其中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各 1 名及以上，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条件（理论教师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高级及以上技能水平或 5 年以上相关职业从业经验）。

（6）具备可实现实时监控的软件及相应设备，可实现培训过程全程录像，并留存录像 5 年以上。

（7）新批准的培训机构或专业，自批准之日起有面向社会培训相应职业工种经历的（培训 200 人及以上），可申请承训资质。

2. 已备案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申请认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人力资源管理规范，企业一线技术工人占职工比例不低于 50%，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

（2）申请备案的技能培训承训职业（工种）及等级应与本企业自主评价备案的职业（工种）一致。

（3）具备与申请备案的技能培训承训职业（工种）及等级相适应的教学设备、实训场所，教学设备及实训场所应满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职业技能标准》等规定的承训需求，并符合消防、卫生、防疫、环保、安全等要求。

（4）应配备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从本企业内部聘任的教

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2，每个培训职业（工种）至少分别配备 2 名及以上的教师，其中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各一名及以上，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条件（理论教师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习指导教师具备高级及以上技能水平）。

（5）企业（涉密企业除外）应具备可实现实时监控的软件及相应设备，可实现培训过程全程录像，并留存录像 5 年以上。

（二）创业培训承训机构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各级政府、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注册资本。

2. 具有固定的培训场所，标准化教室不少于两座，每座面积不少于 60 m²，并配备计算机、投影仪、课桌椅、黑板等设施，符合消防、卫生、防疫、安全、环保等要求。

3. 具有 2 名以上获得人社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讲师证书的专职教师，并设有 1 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工作。

4. 具有 5 名以上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家、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等部门管理人员及经济管理、财务会计、法律服务等服务机构专业人员），其中至少 2 名以上为专职或兼职，能够定期为培训学员提供开业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创业实训指导等后续跟踪服务。

5. 具有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年度计划，制定有培训机构应急预案，承诺能够按照人社部门制定的创业培训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含课程内容、课程安排、创业计划书编制等）和流程开展培训教学。

6. 具备可实现实时监控的软件及相应设备，可实现培训过程全程录像，并留存录像 5 年以上。

三、备案程序

（一）申请

申请备案职业培训承训机构的单位，原则上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菏泽市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备案申请表》（附件 1）或《创业培训承训机构备案申请表》（附件 2）。

2. 办学许可证或办学批文，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已备案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提供市人社局出具的同意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函。

3. 管理队伍、教师队伍、专家队伍等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师资培训资质证明、专职人员（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兼职人员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培训场所、设施设备照片。自有场所或租赁场所相关证明复印件。

5. 培训应急预案。面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有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等。

6. 创业培训年度计划书（培训课程、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等）。此项仅申请创业培训承训机构提供。

（二）评估

市县（区）人社部门按照备案条件，严格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复核。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请备案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的，应结合其年度考核情况与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在其办学许可范围内直接核定，需现场复核。对技工院校、中职院校、高职院校、普通高校申请备案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可在其经主管部门备案的专业范围内直接核定，无需现场复核，已备案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申请认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需现场复核。

（三）公示公布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拟备案职业培训承训机构，各县区人社部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市级人社部门审核并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同意备案。市人社局建立职业培训承训机构目录统一公布制度，定期公布全市职业培训承训机构目录并实行动态更新。公布的目录信息包括承训机构名称、地址、培训专业、培训等级、联系方式等。

四、机构管理

（一）实行年度评估制度

1. 对职业培训承训机构实行年度评估制度。各承训机构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所在地人社部门递交《菏泽市职业培训承训

机构年度评估表》(附件3),各县区应于次年1月20日前将评估结果报送市人社局,市人社部门汇总后向社会统一公布上一年度全市职业培训承训机构年度评估结果及最新的全市职业培训承训机构目录。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年度评估不合格:

(1) 未按要求对培训资料进行档案管理、档案资料残缺不全的。

(2) 技工院校、就业训练中心、中高职院校、普通高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近1年未开展备案范围内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或近2年未开展许可范围内收费性培训的;企业职工培训中心近2年未开展备案范围内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

(3) 一个年度内因培训质量或管理不到位等被投诉2次以上,经核实属实的。

(4) 师资、场地、设施设备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承训机构条件的。

(5) 拒不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督促检查的。

(6) 承训机构法人或实际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失信记录的。

(7) 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骗取套取资金的。

(8) 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

对年度评估不合格的承训机构，依情节轻重责令整改或直接取消其承训机构资质（或部分职业（工种）承训资质）。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内不得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整改期满达到要求的承训机构资质（或部分职业（工种）承训资质）继续有效，整改期满未达到要求的取消承训机构资质（或部分职业（工种）承训资质）。从取消承训资质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备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暂停承训机构申领补贴

(1) 未按照备案的培训职业（工种）组织培训教学的。

(2) 未按要求进行培训管理，存在随意变更教学计划、合班教学、出勤率低、培训学时不足、上课下课打卡造假、参训人员与实际不符、授课教师师资与实际不符等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师资、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不符合培训要求的。

(4) 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应当暂停承训机构资质的。

有以上情形的责令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内不得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整改期满达到要求的承训机构资质（或部分职业（工种）承训资质）继续有效，整改期满未达到要求的取消承训机构资质（或部分职业（工种）承训资质）。从取消承训资质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备案。

(二) 建立退出与变更机制

1. 资质注销。职业培训承训机构承训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具

备备案条件，或因自身原因不再承担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可向备案地人社部门申请取消承训机构资质。对不再具备备案条件、不主动申请取消承训机构资质的，人社部门可按审批权限直接取消其承训机构资质。职业培训承训机构终止办学的，承训机构资质自动注销。

2. 变更备案。职业培训承训机构上年度评估合格的，可申请增加承训职业（工种）、培训等级。申请增加的承训职业（工种）应具备相应师资、设施设备、场地条件，经政府或有关部门同意后予以备案。职业培训承训机构部分承训职业（工种）承训条件发生变化，相应师资、设施设备、场地条件不再具备条件的，可申请减少承训职业（工种）及降低培训等级，或由人社部门取消其相应承训职业（工种）及培训等级资质。

（三）加强培训管理

1. 规范实施培训

承训机构应规范实施培训。严格按照备案的职业（工种）范围开展培训，不得擅自超许可范围开展培训；应严格执行职业培训相关规定做实培训，不得随意缩减培训时间、变更教学计划、合并教学班次等；不得聘请不符合师资条件的人员授课，不得弄虚作假。严格执行实名签到考勤或信息化考勤制度，补贴标准和培训学时按照最新的文件执行。已备案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仅可针对本企业在岗职工、在本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业务外包人员开展培训。

2. 围绕需求开展培训

(1) 合理设置培训职业（工种）。承训机构应充分关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我市“231”重点产业和乡村振兴领域，按规定合理设置培训职业（工种）、优化培训课程体系、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将培训重心向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倾斜。

(2) 严格限制一般性培训。对中式面点师、中式烹饪师相关的专项能力和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各县区培训数量限制在每年度任务数的20%以内。

3. 规范机构管理

(1) 严格机构备案。县区人社部门应按照职能职责严格承训机构备案，不得放宽或降低备案条件。应按照备案程序和要求，严格材料审核、现场复核、公示公布等，不得存在“先开班、后备案”“先备案、补资料”等情况。

(2) 严格年度评估。承训机构年度评估是承训机构管理的重要抓手，县区人社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按时按质做好年度评估工作，结合承训机构培训开展情况，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严格审核年度评估材料，客观真实的形成评估结论。

(3) 加强监督管理。县区人社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承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人社部门应落实日常管理职责，对承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

查。

五、其它事项

本文执行过程中若部、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各县区在相关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人社部门反馈。

- 附件:1. 菏泽市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备案申请表
2. 菏泽市创业培训承训机构备案申请表
3. 菏泽市职业培训承训机构年度评估表
4. 菏泽市职业培训承训机构名单汇总表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 菏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科)

附件 1

菏泽市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中职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训练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备案技能人才评价企业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备案菏泽市技能培训承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承训机构培训职业、等级		
主管部门		办学注册地址	
总资产		上一年度 营业收入	
教师总数		专职教师总数	
经批准的培训 职业（工种） 及等级、目前 开设的专业			
近三年开展职业培训情况			
年度	培训职业	培训人数	其中政府补贴性 培训人数

附件 2

菏泽市创业培训承训机构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校长 (院长)		联系电话	
创业培训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机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公办； <input type="radio"/> 民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主管部门					
办学许可证 编号/批文号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资产状况	总资产 万元，净资产 万元		创业培训 教室	间，每间m ²	
培训场地消 防设施设备 配置情况	（简述理论、实际操作培训场所消防设施设备的种类、数量、质量，是否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是否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等情况）				
创业培训 主要设备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创业培训 师资情况 (可加附 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学历	专业	创业培训课程师资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是否取得创业 培训讲师证书		专职或兼 职	
创业服务 专家情况 (可加附 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学历	专业	专家资质条件					专职或兼 职
						专业技 术职称	企业家	高校 教师	创业咨 询师	其他	
专职管理 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所属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3

菏泽市职业培训承训机构年度评估表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承训机构类型	●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座机号码		手机号码	
联系人		座机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或 QQ 号码			
经备案的承训类型	职业（工种/项目）	备案时间及文号	本年度培训人数	其中补贴性培训人数	就业创业人数
技能培训					
创业培训					

年度工作报告

(填写本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履行职业培训职能、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活
情况、培训总人数、培训结业、考取职业资格证书、就业、费用收取、补贴资金申请、财务管
理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年度评估意见

公共就业和人
才服务机构评
估意见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菏泽市职业培训承训机构名单汇总表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备案为技能 培训承训机构	承训职业及等级	是否备案为创业 培训承训机构	承训职业及等 级

注：1.此表由各县（市、区）人社局填报；

2.请认真填写此表，表内内容将作为基础信息向社会公布，务必核实无误，不得漏机构、漏职业、漏类型，不得不经备案增机构、增职业、增类型，如因审核不力等原因造成对外公布信息与实际信息不一致的，自行负责。